## 新北市永和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 二 學期

## 五年級視覺藝術教學計畫

107.02.03

		107.02.03	
科目名稱	視覺藝術	授課老師	馬安琪
教學時間 /節數	40 分鐘 / 一節	使用版本	康軒
課程目標	<ol> <li>1. 達成教學活動所要達成的認知、情意和技能目標。</li> <li>2. 引導學生學習藝術策略與方法,拓展藝術的能力。</li> <li>3. 增加藝術的深度與廣度,培養積極、正向的價值觀。</li> </ol>		
教學重點	<ol> <li>了解東西方文字的演變。</li> <li>認識文字藝術造形的千變萬化。</li> <li>創作具個人風格之文字設計。</li> <li>能留心生活環境周遭的景物空間。</li> <li>能欣賞藝術裡的空間,並能理解藝術家創作空間的方式。</li> <li>探討東、西方不同風格的建築欣賞建築中的空間及建築家的創意。</li> <li>透過建築物模型和設計圖,學習建築設計及延伸創作。</li> <li>利用冰棒棍和現成物創作出理想的建築或夢想的樂園。</li> <li>了解製作獅頭的方式。</li> <li>能創意發現替代的材料與工具。</li> </ol>		
教學評量	<ol> <li>平時表現佔 60%: 包括學習態度、維持課堂良好秩序及應有禮儀、每次均攜帶用具或材料等。</li> <li>作業佔 40%: 倘若作業缺交(又沒在期限內完成補交)則作業的部分以零分計,僅以平時分數採計該項作業的成績。</li> </ol>		
家長協助配合事項	每個單元都有所需攜帶的材料工具,任課老師會指導學生將下次所需要的用 具、材料由學生抄寫在聯絡簿上,煩請家長在上課的前一天協助叮嚀檢查該帶的用具是否備齊。		

補充說明:課程與教學的安排會視學生之學習狀況、學習興趣做適度的調整。